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um.com](http://www.palum.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緒言 .....	3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0-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購回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

黃國威先生

黃剛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蔡欣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的限制。股東尤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擴大發行授權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邵麗羽女士、黃國威先生、黃剛博士、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蔡欣愉女士、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成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黃剛博士、蔡欣愉女士、黃國威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刊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知會股東獲提名新人選的詳細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予董事，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並無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Easy Star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即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則Easy Star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3%，而此項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黃國威先生

黃國威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現任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總銷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黃先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釐定。

#### 黃剛博士

黃剛博士（「黃博士」），55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黃博士擁有超過35年的石油勘探和開發以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曾任河北新華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維護穩定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曾任中石油華北油田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維護穩定辦公室副總經理。黃博士持有江漢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工程碩士學位和工程博士學位。

黃博士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非執行董事

### Cosimo Borrelli先生 –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Borrelli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重組和顧問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出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保華**」）的執行董事。**Borrell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orrelli先生**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Jaya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曾任Acorn International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曾任PT Berlain Laju Tanker Tbk（於新交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Borrell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Borrel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Borrelli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Borrelli先生**現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董事之授權代表，而該公司於當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75%。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rina Star Limited則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邵麗羽女士之前配偶）成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Borrelli先生**亦為保華之董事總經理及擁有該公司超過25%股份之股東，該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徐麗雯女士則為保華之董事兼股東，及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蔡欣愉女士為保華之董事。徐麗雯女士擁有保華少於10%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rrelli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徐麗雯女士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亞洲不同的重組、解決爭議、財務調查和破產重整工作的豐富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保華任職經理，現為該公司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該校頒發高級會計研究生文憑。她在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徐女士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徐女士現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董事之授權代表，而該公司於當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75%。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rina Star Limited則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邵麗羽女士之前配偶）成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徐女士亦為保華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少於10%股份之股東，該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Cosimo Borrelli先生則為保華之董事總經理兼股東，及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蔡欣愉女士為保華之董事。Cosimo Borrelli先生擁有保華超過25%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蔡欣愉女士

蔡欣愉女士（「蔡女士」），30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保華董事，保華為一間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本公司非執行主席Cosimo Borrelli先生為保華的董事總經理兼持有逾25%股份權益的股東，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麗雯女士為保華的董事兼持有不足10%股份權益的股東。蔡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及(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恒生管理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成員。除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任期為期一年的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黃博士、Borrelli先生、徐女士、蔡女士及張博士各自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而且就重選黃先生、黃博士、Borrelli先生、徐女士、蔡女士及張博士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退任董事黃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黃剛博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重選退任董事Cosimo Borrell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重選退任董事徐麗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重選退任董事蔡欣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重選退任董事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需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方告作實。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黃國威先生及黃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及張華強博士。